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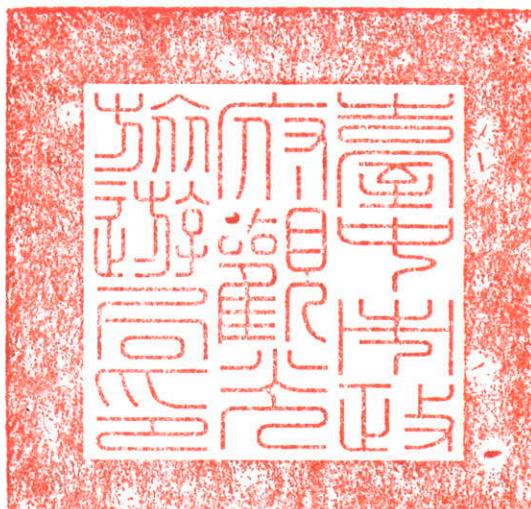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秘字第105000780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標售本局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以第2次標售底價降一成續辦第3次招標作業事宜，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二）規定：「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執行機關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或當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

###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05年6月7日上午10時於本局發包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於本局發包室開標。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在辦公時間內(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向本局秘書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局網站(<http://www.tourism.taichung.gov.tw/main/index.aspx>)最新消息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105年6月

6日下午5時前寄達本局秘書室；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持本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局秘書室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五、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個工作天內，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即裝卸清運全部標的物並自付運費，本局不保管之責。

六、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

局長陳盛山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標售 105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案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於鈞長奉核後，公告於本局公告（布）欄與網站 (<http://www.tourism.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及刊登政府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並訂於同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本局發包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在本局發包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每上班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時止及下午 3 時起至 4 時止，洽本局承辦單位（聯絡人：江碧琦，電話：04-22289111 轉 58036）安排現場看貨。
- 四、本批標售案採全部變賣品項總價一次決標，案內標售標的物之品項、品質、數量、狀況、廠牌、規格概以現場之現品為準。
- 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八、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局秘書室(以本局總收發收文日期為準，收件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二、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七日內，持本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局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

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五、得標廠商之履約期限及條件：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應於本局交付後10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內清運完畢。另無殘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清運3日前請先以電話通知本局，以利點交）
-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內容，現場標的物並得前往勘查，得標後如遇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 十七、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標售報廢財物及廢棄物，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回收及後續處理而任意傾倒、廢棄者，應由得標廠商負全責。
- 十八、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九、本批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標售 105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案  
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05001
品 名	個人電腦、顯示器、印表機、數位相機、桌、椅、 摺頁架、硬碟等報廢品(如附表-1)
數 量 (含單位)	一批(如附表-1)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7,165 元整
保證金額 (元)	新臺幣 716 元整
備 註	本標售案採全部變賣品項總價一次決標，案內標售 標的物之品項、品質、數量、狀況、廠牌、規格概 以現場為準。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本局105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標 售 底 價：新臺幣 7,165 元整

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716 元整

序號	財產(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個人電腦	1	批			
2	顯示器	1	批			
3	伺服器	1	台			
4	印表機	1	批			
5	數位攝影	1	台			
6	數位相機	1	批			
7	手機	1	批			
8	電子溫度計	1	台			
9	衛星導航+PDA	1	批			
10	指形機	2	台			
11	電視機	1	台			
12	碎紙機	1	台			
13	傳真機	1	台			
14	光碟機+硬碟	1	批			
15	桌(電腦桌+木桌)	1	批			
16	椅	1	批			
17	櫃	1	批			
18	摺頁架	3	台			
19	摺頁箱	1	批			
20	雨衣+雨鞋+拐杖等	1	批			
	總計					

附註：1.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一日，每上班日上午10時起至11時止及下午3時

起至4時止，洽本局承辦單位（聯絡人：江碧琦，電話：04-22289111轉58036）安排現場看貨。

2. 本標售案採全部變賣品項總價一次決標，案內標售標的物之品項、品質、數量、

狀況、廠牌、規格概以現場為準。

3. 得標廠商清運時間以上班時間為限。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由本局按現狀

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應於本局交付後10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內清運完畢。另無殘

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



##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行政院 93 年 1 月 7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080125 號函核定  
財政部 93 年 1 月 19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30001031 號函核定  
財政部 94 年 9 月 26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40028232 號函修正

一、為應各機關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以外之其他財產，其已失原有使用效能，奉准報廢而有殘值者變賣及估價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變賣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變賣所得款項，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公）庫。

三、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 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

(二) 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執行機關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或當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

四、變賣及估價程序如下：

(一) 決定變賣方式。

(二) 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以下列方式辦理，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定有收購價格者，以該價格為準。

1、依帳面價值（已提列折舊者）或折舊後之殘值；但有市價者，以二者之較高者為準。

2、自行估定。

3、委託專業單位估價。

(三) 公招標：於開標十四日前公告標售。未標脫案件重新辦理公開標售時，得於開標七日前公告。但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或殘值較高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等標期。標售公告除應張貼於執行機關公告（布）欄外，並得於機關或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招標資訊。

(四) 開標，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主持開標。

(五) 得標人繳價。

(六) 交付。

五、招標公告，以實貼於執行機關公告（布）欄者為準，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 標售標的及數量。

(三)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四) 開標日期及地點。

(五) 投標及開標方式。

(六) 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一次繳清。

全部價

(七) 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三日內辦交付。

(八) 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九) 其他應註明之事項：例如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等。

六、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 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但採現場喊價方式者，免填投標單。

(二) 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一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繳納；但採現場喊價者得以現金繳納。採通信投標方式者，該保證金票據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以受理，原件退還。

(三)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執行機關公開標售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採通信投標方式者：

1、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監標人員由執行機關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人員擔任）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單函件，於開標地點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2、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齊備。

(2)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設金額經查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4、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5、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6、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7、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並於七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8、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三日內交付標的物。

## (二) 操場喊價方式者：

1、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執行機關，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繳納保證金後，由執行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2、監標人員由執行機關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人員擔任。

3、喊價及決標：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喊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4、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5、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牌無息領回。

6、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並於七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沒收保證金。

八、前三點有關促請投標人注意之事項，應於投標須知內載明。

## (標售機關) 公告(備查本)(現場喊價方式)

附表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請踊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地址： )洽詢，領取投標須知，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正在 (地點) 公開舉行喊價標售。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年 月 日(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標 品 名		數 量 (含單位)	標 售 底 價 (元)	保 譲 金 領 (元)	備 註

## (標售機關)公告(備查本)(通信投標方式)

附表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正在 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個工作天 午 時 分 會議室開標。

##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司告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地址： )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年 月 日(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本批標售標的物，如無人郵遞投標，本機關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現場喊價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詳後附件)】(備註：此作業方式，由本機關視實際業務須要採用)。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司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品 名	
數 量 (含單位)	
標 售 底 價 (元)	
保 證 金 金 銀 (元)	
備 註	

## (標售機關)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備查本)(現場喊價方式)

## 附件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已於 年 月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網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或 報】，並訂於同年 月

日 午 時在 (地點)公開舉行喊價標售。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四、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元，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五、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繳納保證金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以受理。

## 六、喊價及決標：

(一)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二)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七、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年 月 日(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九、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品 名	數量 (含單位)
標 價 (元)	備 註	

(標售機關) 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備查本)(通信投標方式)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已於 年 月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或報】，並訂於同年 月 日 午 時在 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會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個工作天 午 時 分 會議室開標。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 二人以上共同授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期限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期限為受款人之匯票。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年 月 日(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數 量 (合單位)	標 售 底 價 (元)	保 證 金 金 領 (元)	備 註
-----	--	--------------	----------------	------------------	-----

## (標售機關)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投標人姓名	簽 章	出生 年月日	
品 名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 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數 量 (合單位)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 址		
標 的 物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委 事 項		本人願出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賴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 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發票 人： 票號： )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